

对当前我国社会学研究对象三种观点的评析

谭明方

我国目前有三种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代表性的观点；三种观点产生的时间不同、各自都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每种观点所展示的合理内核，标志着我国社会学对象研究和理论发展的过程和动向。

作者：谭明方，男，1956年生，中南财经大学政治法律系讲师。

在我国社会学理论研究中，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目前大致有三种主要的观点。

第一种是费孝通先生80年代初主编的《社会学概论（试讲本）》中的观点，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系统的结构、功能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①这种观点一直到今天仍占据着主导地位，影响甚广。

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关系”的。吴铎先生1986年在他主编的《简明社会学》一书中阐述了这种观点：“社会学研究的……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关系”。“主要对社会关系进行综合研究”。^②在这里，我主张把郑杭生先生的观点也归入此类，理由是，郑杭生先生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表述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其中“运行”和“发展”的本体是“社会”。关于社会这个范畴，郑杭生先生是这样说的：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它是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产生）的有机总体。^③换句话说，郑杭生先生认为社会学就是研究“人们之间相互交往、相互作用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概括起来讲，就是研究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所谓良性运行的“条件”、“机制”都是相对于社会之中的各种关系而言的。

第三种观点，是近年来有些学者提出的。这种观点概括地讲，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与社会的关系”。较早提出这种观点的是庞树奇先生，他说：“社会学应着重研究人的社会活动的固定化过程和固定化形式。具体说来，就是要研究个人的一定行为怎样形成一定的关系，一定的关系又怎样形成一定的制度，进而研究行为、关系、制度三者之间的结构关系。”^④杭州大学奚从清先生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和社会相互作用的机制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学科。”^⑤杨心恒、刘豪兴二位先生1993年撰文提出：“社会学是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⑥

上述三种观点基本上代表着目前我国社会学理论界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问题的主要看

① 参见《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② 吴铎：《简明社会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

③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5页，1994年版，第68页。

④ 庞树奇：《社会学概论》，上海大学文学院1986年版，第31—32页。

⑤ 奚从清：《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对象》，《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第47页。

⑥ 杨心恒、刘豪兴：《对我们以往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反思》，《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6期，第41页。

法。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第一种观点。许多大专院校开设社会学课程所选用的教材,以及近十年来出版的“社会学概论”一类的教科书,许多人持这种观点。

把目前我国社会学理论界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各种提法归纳为三种主要观点,其目的不仅仅在于考察各种观点的特性,我认为,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们展示了我国社会学理论界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这一范畴发展的过程,并且,预示着这一范畴研究的动向。

下面,对每种观点产生的时间、主要内容、以及各种观点产生的必然性、各种观点的长处与不足分别进行评析。

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第一种观点产生于 80 年代初期。它的主要内容是认为社会学区别于其他各门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整体系统的。这种观点把社会整体系统中人们社会活动的不同领域看成是社会的不同“部分”。主张社会学要研究“经济”、“文化”、“宗教”等各个“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构、功能关系,以及社会整体系统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

这种观点存在的问题是,社会学的理论研究若按照这种观点的内在逻辑展开,那么,社会学就应该去研究“社会整体系统”中所有作为“部分”的那些内容之间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结构、功能、运动规律。但是,对“社会系统”来讲,可以用若干种标志(变量)来对它进行划分,从而产生多个角度的“社会系统”。首先,以人们所从事的“社会活动”为标志,可以划分出“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教育活动”、“研究活动”、“军事活动”、“体育活动”、“宗教活动”以及“法律活动”、“文化活动”等等。其次,以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标志,可以划分出“功能关系”、“情感关系”、“统治关系”、“道义关系”等等。还可以按“主体”的“存在形式”为标志,划分出“个人”、“组织”、“阶级”、“阶层”、“群体”、“集团”等等。也可以按“空间活动范围”为标志,划分出“家庭”、“社区”、“城市”、“国家”、“世界”等等。那么,社会学可不可能把这种多维度的“子系统群”综合起来,在同一个抽象层次上、用同一套适当的范畴去把握它们呢?显然,就目前人类驾驭知识的能力和手段来看,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实际上,上述这些不同维度的各种“子系统”还不得不被分门别类地为不同的学科研究着。

如果我们再看一看持这种观点的教科书,就会发现,这种“研究对象”的展开,并不是按上面我们所设想的内在逻辑,也就是说,出现了“研究对象”与“范畴体系”的严重脱节。在持这种观点的教科书中,主要的范畴大体包括:“社会化”、“地位与角色”、“初级群体”、“社会组织”、“社区”、“阶级与阶层”、“社会问题”、“社会控制”、“社会变迁”、“社会保障”、“现代化”等等。可以看出,“研究对象”——“社会整体系统”的全部内容是不可能仅仅通过这些范畴完全概括的。那么,究竟是“研究对象”的概括不准确,还是社会学的这些范畴不完备呢?显而易见,是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概括存在问题。也许研究者忽视了“研究对象”与“范畴体系”之间必要的逻辑关系。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我认为,这首先是因为在 80 年代初期,面对社会学研究的“解禁”,缺乏必要的理论准备,甚至连介绍这门学科的资料都很少,仅有的一些资料,也多是解放前的东西,西方社会学对当时匆匆从其他社会科学转到社会学研究中的我国学者来讲,是比较生疏的。其次,在当时,“系统论”在社会科学界却“炒”得很“火”,言必讲“系统”,从而造成了研究这门学科对象时的理论氛围。第三,从当时国家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来看,迫切希望社会学与其他各门社会科学一道,“贡献”自己的力量。所以,不得不形成一种“匆忙上阵”的状况。费孝通先生在当时就说过:“如果按照正常的情况来进行,似乎应当是先开展社会学的实地调查,编写各门社会学的教材,然后成立学系、招收学生、开班授课、培养新的一代。这样做需要较长

的时间,绝不能满足当前正在迅速开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① 费先生在他主编的新中国第一本《社会学概论(试讲本)》的前言中也十分清醒地写道:“这里存在着客观需要与主观能力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只有用承认缺点、不断修改、提高的方法来解决。”

第二种观点,应该说是“站在了前人的肩膀上”。从时间上看,它主要产生于80年代中期。即1984—1987这几年中。这种观点的主要内容是,社会关系既包括依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造成的人们之间的阶级关系,也包括那些非所有制原因造成的其他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有经济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的,还包括“法律”、“伦理”、“教育”、“宗教”等方面的。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包括阶级关系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

这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的区别,不是把社会学看成为研究“社会整体系统”的全部内容,而是研究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显然,这种观点把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界定在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上,使得“研究对象”与“范畴体系”的距离接近了。

我认为,产生第二种观点的原因在于,首先,在这一阶段内,介绍西方社会学理论和思想的资料比较丰富了,从而为我国的学者了解社会学的学术发展史创造了条件,而对大多数学者来讲,当时最引人注目的社会学代表人物主要是孔德(A·Comte)、斯宾塞(H·Spencer)、迪尔凯姆(E·Durkheim)、库利(C·H·Cooley)、韦伯(M·Weber)等。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创立并发展了社会学这门学科,是学术思想的“源头”,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表述思想的方法和所使用的范畴,比较容易为我国学者们的知识结构所接纳;而相对于吉丁斯(F·H·Giddings)、米德(G·H·Mead)、帕克(R·R·Park)的心理主义社会学思想来讲,则生疏得多,特别是对战后形成的各种社会学理论流派、思想,我国的大多数研究者并不熟悉。其次,在这个时期内,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学”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是促成第二种观点产生的又一原因。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深刻地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本质。它成为我国学者们扬弃西方社会学思想的“武器”。同时,学者们也注意到西方社会学中那些造成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其它因素,如“收入水平”、“权力”、“文化程度”、“年龄”、“性别”等等;也学会了用“阶层”、“群体”等范畴来分析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就是第二种观点产生的必然原因。

但第二种观点,也仍然存在着理论上的不足之处。因为,“社会关系”范畴涵义宽泛,它包括各种各样的关系,涉及到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有“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教育关系”、“宗教关系”等等,这还只是从“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领域”来区分的;另外,从“主体”角度区分,有“阶级关系”、“阶层关系”、“群体关系”、“组织关系”;从生活空间的角度区分,有“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社区关系”,等等;同样,还可以用相应的标志区分出许多社会关系,如“血缘关系”、“姻缘关系”、“情感关系”、“朋友关系”、“同志关系”、“功利关系”等等。

因而,同样的问题出现了,即社会学可不可能用一套范畴去把握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实际上这种可能性很小。这一点,从持这一观点的学者们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也就是说,范畴体系,不可能容纳“研究对象”所涵盖的逻辑内容。值得指出的是,在绝大多数教科书中,社会学的范畴,都是大同小异的。这里说明了一个问题,即这一套范畴是社会学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被大多数学者提炼、积累下来的;而这一套范畴,与我国学者们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界定存在脱节的情况,应该说,原因是这种界定本身还存在不完善之处,而不能说是这些范畴方面的问

^① 费孝通:《社会学的探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

题。

第三种观点产生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种观点的主要内容是,人们处在各种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学应研究个体的人如何进入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如何与他在相互关系中形成一定的结构,即稳定的相互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共同体”。这就是所谓的“人与社会的关系”。这种观点与第二种观点相比较,可见出理性思维逐步深化的轨迹。第二种观点不仅与现有的范畴体系存在脱节的情况(涵盖面太宽);而且,没有包括社会关系中的主体——“人”——是怎样进入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相互作用中使关系模式化的过程;也没有包括“模式化”的社会关系对个人会产生哪些制约作用的带规律性的研究,而第三种观点正是要弥补这个不足。

第三种观点的产生也有它的时代背景。首先,在这一时期中,我国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社会学专门人才,有了一批学术造诣较高的研究人员,奠定了反思、或再思考社会学研究对象问题的学术基础。其次,关于“人的主体性”问题被视为一个参照系,作用于相关的思考与研究中。80年代末,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潮中关于“人的主体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对我国的学者们开始产生影响。当学者们把关于“主体性”的思考带入社会学研究中以后,对提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能不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第三,西方社会学中的各种流派的学术思想已为我国许多学者所熟悉。这就使得学者们有可能将社会学的现有的范畴,分别放到提出一定范畴的某个学派的观点之中,弄清这一范畴被提出、以及被发展的历史过程,它的含义、比较完整的演化过程。第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迅速发展、个人在社会生活中主体选择性与选择机会的增多,为人们反思“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生动的社会现实基础。

尽管如此,我认为第三种观点仍然存在着理论上的不足。这主要表现在: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仍然是一个比较笼统的提法,容易形成各种不同的理解。如,首先可以理解为个人的行为如何受到社会(制度、规范)的制约,以及个人的行为如何导致社会(制度、规范)的变化。其次,也可以理解为个人的行为如何制度化为稳定的行动方式,从而构成社会(共同体)。还可以理解为个人是如何作为群体、组织的成员,与客观社会中其他群体、组织中的个人共同生活、相互作用的,等等。因而,这种观点,依然没有摆脱社会哲学的影子。其实,社会学只是一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它的研究对象也必然是社会科学层次的范畴,而不宜于放置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高度概括的社会哲学层面上去把握。

另外,若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来定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那么,“群体之间的关系”、“组织之间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关系”、“阶层之间的关系”以及“阶级、阶层、组织、群体之间的关系”又如何被纳入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逻辑之中去呢?同样,“社区与社区之间的关系”、“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关系”、“不同行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又如何被纳入到这个对象的内在逻辑之中呢?

显然,第三种观点,还需进一步具体化,进一步在社会科学的层面上完善“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有关范畴的提法。

最后,让我们分别考察一下上述三种观点中各自所包含的合理内核。

第一种观点中的合理内核,我认为包括这样的思想:即把社会看成是由不同的要素构成的结构、功能体系。而需要进一步阐明的是:“社会”范畴在宏观层次和在微观层次上如何统一的问题。也就是说,所谓“社会”,究竟是只指“国家”、“全世界”这个层次上的,还是也指“家庭”、“组织”等微观层次上的?“宏观社会”、“微观社会”分别所指的外延是哪些内容,它们(不论“宏

观”和“微观”)都被定义为“社会”的共同之处是什么?另外,“社会的要素”包括哪些最基本的、最具有概括性的内容。这些内容必须既可以用于分析所谓“宏观社会”,也适用于分析“微观社会”,使用来分析“社会”的范畴保持一致性。

第二种观点的合理内核,在于把构成社会的“要素”看成是“人们”,即社会关系是人们之间的关系。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社会关系”(无论它是经济过程中的,还是政治过程中的,以及其他什么社会过程中的)形成过程中的一般特征和规律性的内容是什么?即考察“人们如何形成社会关系”这一过程中的一般规律。

第三种观点的合理内核表现在,它把“个人如何组成(或构成)社会(结成社会关系)”作为考察的基本内容,即注意到了由“个人”到“社会”这个过程。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组成(或构成)社会的要素是不是都是“个人”?也就是说,要研究对构成社会的要素在不用“个人”表述时,以什么范畴表述更为准确?另外,要考察“社会”这一范畴,主要是考察如何将那些由“个人”构成的“社会”和由个人的“被组织形式”或“集合形式”作为要素构成的“社会”之间的差异在一个适当的理论层次上用一套范畴表述出来。也就是说,这种观点中的“个人”、“社会”二个范畴都有一个进一步发展为既适用于宏观社会,又适用于微观社会的范畴的过程。

目前我国社会学理论界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上述三种观点,实际表明了社会学理论研究在我国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我们相信,随着这种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包含在社会学范畴的内在逻辑之中的那个“研究对象”,一定会被较科学、较准确地揭示出来。

1995年3月

责任编辑:张宛丽

书 讯

△张黎群著《一本未写完的书》,于1994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24.8万字,定价7.75元。

△王玉如、于贤成著《民主与监督》,于1994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3.8万字,定价5.90元。

△米德著,胡荣、王小章译,周晓虹校阅《心灵、自我与社会——从社会行为主义者的观点出发》一书,已于1995年1月由台湾桂冠图书公司出版。全书约30万字,定价新台币350元。

(张)